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的全部Dali Foods Group Company Limited達利食品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li Foods Group Company Limited

達利食品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99)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建議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和
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ali Foods Group Company Limited達利食品集團有限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福建省惠安縣紫山鎮林口村達利食品集團總部大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4至49頁，並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dali-group.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敬請閣下按照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所載指示填妥並簽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Link Market Services (Hong Kong) Pty Limited，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8號中匯大廈16樓1601室，惟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必須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的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交回。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無效。

本通函提述的時間及日期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
| 1. 緒言 | 3 |
|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4 |
|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4 |
|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5 |
| 5.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建議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和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5 |
| 6.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 6 |
| 7. 推薦意見 | 6 |
|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 7 |
| 附錄二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 19 |
|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22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44 |

釋 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內下列詞彙賦有以下涵義：

| | | |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福建省惠安縣紫山鎮林口村達利食品集團總部大樓會議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倘適合)批准載於本通函第44至49頁的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 |
| 「組織章程細則」 | 指 | 本公司現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本公司」 | 指 | 達利食品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現有大綱及細則」 | 指 | 本公司經修訂和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條則，其於本通函日期具十足效力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發行授權」 | 指 | 建議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置不超過本通函第44至49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7項所載的獲提呈的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釋 義

| | | |
|------------------|---|--|
| 「上市日期」 | 指 |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的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建議修訂」 | 指 | 現有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如本通函附錄三所列 |
| 「購回授權」 | 指 | 建議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本通函第44至49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6項所載的獲提呈的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第二份經修訂和重述大綱及細則」 | 指 | 將於股東大會上由股東採納的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和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連同建議修訂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註冊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收購守則」 | 指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
| 「%」 | 指 | 百分比 |



Dali Foods Group Company Limited

達利食品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99)

執行董事：

許世輝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莊偉強先生
許陽陽女士
黃佳瑩女士

非執行董事：

許碧英女士
胡曉玲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港興先生
劉小斌先生
林志軍博士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

中國
福建省惠安縣
紫山鎮林口村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紅磡
德豐街18號
海濱廣場一座
26樓2601室

敬啟者：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建議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和
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

董事會函件

當中包括有關(i)重選退任董事；(ii)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及(iii)建議修訂現有大綱及細則及建議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和重述大綱及細則的決議案。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8條，許世輝先生、莊偉強先生、許陽陽女士、黃佳瑩女士、許碧英女士、胡曉玲女士、吳港興先生、劉小斌先生及林志軍博士各人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上述所有董事均符合資格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吳港興先生、劉小斌先生及林志軍博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因素確認彼等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已根據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提名政策及本公司企業策略所載的提名原則及基準，審閱董事會的結構及組成、董事作出的確認及披露、退任董事的資歷、技能及經驗、付出的時間及貢獻，以及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重選所有退任董事，包括上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基於提名委員會已考慮的資料及因素認為，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指引，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獨立，並會繼續為董事會有效率及效能地運作和多元化帶來寶貴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可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該項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能靈活購回股份，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予購回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所載獲提呈的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即合共1,369,411,750股股份)。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上市規則所規定以向股東提供對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建議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屬合理必要的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可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該項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能靈活發行股份，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予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置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所載獲提呈的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即合共2,738,823,500股股份)。根據購回授權透過加入本公司購回股份數目以擴大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批准。

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5.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建議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和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日的公告。如上述公告所述，本公司董事會建議修訂現有大綱及細則，目的是(其中包括)：

- (i) 使現有大綱及細則與最新的開曼群島公司法一致；
- (ii) 使現有大綱及細則與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上市規則附錄3的修訂一致；
- (iii) 明確容許本公司舉行電子及混合股東大會；及
- (iv) 納入若干整理性的修訂。

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建議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和重述大綱及細則以併入建議修訂。建議修訂及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和重述大綱及細則將於股

董事會函件

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提呈予股東考慮及批准，而第二份經修訂和重述大綱及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生效。

本公司已獲其法律顧問告知，建議修訂已分別符合上市規則的要求，及並無與開曼群島的法律不一致。本公司亦確認，就聯交所上市公司而言，建議修訂概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6.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4至49頁。

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除主席作出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舉手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投票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按上市規則所述的方式刊發有關表決結果的公告。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發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dali-group.com>)。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所載指引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核證副本，盡快且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Link Market Services (Hong Kong) Pty Limited，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8號中匯大廈16樓1601室，方為有效。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無效。

7.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退任董事、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以及建議修訂現有大綱及細則及建議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和重述大綱及細則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達利食品集團有限公司
Dali Foods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主席
許世輝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1) 許世輝先生

職位及經驗

許世輝先生，64歲，為本集團創辦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獲委任為董事。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許先生自福建達利食品集團有限公司（「福建達利」）於一九九二年成立起一直擔任其董事長兼總裁，同時自本集團各附屬公司成立起出任其董事長。在許先生的領導下，本集團的業務從福建省一家地方食品製造公司發展為擁有豐富、多品牌的產品組合，專注於高增長的產品類別的全國性食品及非酒精飲料公司。許先生在食品製造行業累積34年經驗。許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一三年為第十一屆及第十二屆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許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亦獲評選為改革開放30週年中國食品行業精英論壇新聞人物。許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獲泉州市食品行業協會聘任為泉州市食品行業協會第三屆理事會高級顧問。許先生亦於二零一七年獲評選為二零一五至二零一六年度惠安慈善家並獲得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六年度慈善事業特別突出貢獻獎。

許先生於現在及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許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開始初步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而終止，且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彼須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關係

許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陳麗玲女士的配偶以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許陽陽女士的父親。彼亦為非執行董事許碧英女士的胞弟以及本集

團副總裁陳寶國先生的姐夫。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許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股份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許先生被視為於11,640,000,000股股份(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85%)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董事酬金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許先生收取合共人民幣1,991,000元之酬金。許先生之酬金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並參考可資比較公司、彼所付出時間與職責及本集團的表現而釐定。

須予披露資料及須敦請股東垂注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許先生概無須予披露資料，並無／不曾涉及任何須予披露事項，亦無有關許先生的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2) 莊偉強先生

職位及經驗

莊偉強先生，44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莊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加入本集團，在本集團擁有逾20年的管理經驗。莊先生自二零零六年起擔任本集團常務副總裁，負責本集團產品的整體營銷和分銷。於此之前，莊先生自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六年曾擔任濟南達利食品有限公司總經理，自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四年曾擔任成都達利食品有限公司(「成都達利」)總經理。自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零年莊先生曾擔任成都達利財務專員。莊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一月畢業於四川農業管理幹部學院繼續教育課程，並取得工商企業管理證書。莊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一月獲得吉林省高級經濟師專業職稱。

莊先生於現在及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莊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開始初步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而終止，且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彼須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關係

莊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股份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莊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董事酬金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莊先生收取合共人民幣3,856,000元之酬金。莊先生之酬金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並參考可資比較公司、彼所付出時間與職責及本集團的表現而釐定。

須予披露資料及須敦請股東垂注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莊先生概無須予披露資料，並無／不曾涉及任何須予披露事項，亦無有關莊先生的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3) 許陽陽女士

職位及經驗

許陽陽女士，38歲，為本公司副總裁兼執行董事，負責作出本集團的企業和運營決策及管理本集團的日常運營。許女士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獲委任為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零八年加入本集團，並自二零零九年至今擔任福建達利的董事兼副總裁，亦出任本集團多家附屬公司的監事。許陽陽女士在本集團擁有逾10年的經驗，自二零零八年七月至今在福建達利擔任多個職位，包括工會主席、車間主任及副廠長。在本集團外，許陽陽女士亦出任多個重要職務，包括(i)自二零一二年九月

起擔任福建省保化協會副會長；(ii)自二零一三年三月起擔任福建省第十二屆與第十三屆人大代表；(iii)自二零一六年一月起擔任泉州市食品行業協會第三屆名譽會長；(iv)自二零一七年一月起擔任第十四屆泉州市工商業聯合會副主席；(v)自二零一七年八月起擔任福建省工商業聯合會第十一屆常委委員；(vi)自二零一八年七月起出任泉州市青年企業家協會青年商會第六屆理事會常務副會長；以及(vii)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起擔任第十二屆福建省青年聯合會委員會委員。許陽陽女士於二零一六年獲得第十六屆福建省優秀企業家榮譽稱號，於二零一七年獲得全國三八紅旗手榮譽稱號，於二零一八年獲評選為泉州市十大傑出青年企業家。許陽陽女士於二零零五年畢業於廈門大學，獲得國際經濟與貿易學士學位。

許陽陽女士於現在及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許陽陽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開始初步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而終止，且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彼須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關係

許陽陽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許世輝先生以及本公司控股股東陳麗玲女士的女兒。彼亦是非執行董事許碧英女士的侄女以及本集團副總裁陳寶國先生的外甥女。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許陽陽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股份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許陽陽女士被視為於11,640,000,000股股份(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85%)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董事酬金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許陽陽女士收取合共人民幣2,295,000元之酬金。許女士之酬金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並參考可資比較公司、彼所付出時間與職責及本集團的表現而釐定。

須予披露資料及須敦請股東垂注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許陽陽女士概無須予披露資料，並無／不曾涉及任何須予披露事項，亦無有關許陽陽女士的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4) 黃佳瑩女士

職位及經驗

黃佳瑩女士，43歲，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黃女士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投資者關係總監。黃女士在投資銀行及投資者關係領域擁有豐富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黃女士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擔任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投資者關係副總裁。在此之前，彼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一八年期間於投資銀行，證券公司及會計師事務所工作，包括於中銀國際有限公司擔任董事，於巴克萊亞洲有限公司以及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擔任副總裁，於美國雷曼兄弟亞洲投資有限公司擔任證券分析師，於法國巴黎百富勤有限公司擔任經理，於百得能控股有限公司上海代表處擔任分析員，以及於德勤會計師事務所(上海)擔任審計師，專門從事中國消費領域研究。黃女士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交通大學獲得英語(金融，商務)學士學位。

黃女士於現在及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黃佳瑩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開始初步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而終止，且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彼須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關係

黃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股份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董事酬金

黃女士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6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327,000元)。黃女士之酬金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並參考可資比較公司、彼所付出時間與職責及本集團的表現而釐定。

須予披露資料及須敦請股東垂注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黃女士概無須予披露資料，並無／不曾涉及任何須予披露事項，亦無有關黃女士的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5) 許碧英女士

職位及經驗

許碧英女士，66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四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許碧英女士在食品製造行業擁有33年的經驗，自一九九二年本集團成立以來至二零一零年一直擔任本集團副總裁，參與制訂本集團的企業及業務規劃，並且擁有豐富的食品行業和企業管理經驗。許碧英女士擁有逾21年財務管理經驗。許碧英女士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取得福建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前稱福建省人事廳)頒發的會計師任職資格證書。

許碧英女士於現在及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許碧英女士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自上市日期開始為期一年，除非任何一方以書面方式終止，否則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取得批准後可自動續期一年。

關係

許碧英女士為許世輝先生的胞姐及為許陽陽女士的姑母，而許世輝先生及許陽陽女士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彼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陳麗玲女士的大姑子，並為本集團副總裁陳寶國先生的姻姐。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許碧英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

於股份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許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董事酬金

許女士將不會就擔任非執行董事收取任何薪酬。

須予披露資料及須敦請股東垂注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許女士概無須予披露資料，並無／不曾涉及任何須予披露事項，亦無有關許女士的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6) 胡曉玲女士

職位及經驗

胡曉玲女士，52歲，為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獲委任為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胡女士負責為本集團投資活動提供意見。胡女士於二零零二年加入鼎暉投資，目前為CDH Investments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的董事總經理，該公司是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二日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成立的公司。胡女士現時亦擔任鼎暉投資

管理(廈門)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鼎暉投資(天津)有限公司經理以及鼎暉和泰投資管理(廈門)有限公司董事兼經理。胡女士現為百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起於聯交所撤銷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880)的董事、Baroque Japan Limited(一家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5480)和滔搏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110)的非執行董事及杭州貝咖實業有限公司的董事。胡女士亦自二零一一年三月至二零一七年四月擔任安徽應流機電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603308)的董事；及自二零一二年八月至二零一七年七月擔任美的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000333)的董事。胡女士亦自二零一零年七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擔任北京磨鐵圖書有限公司的董事。在加入CDH Investments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前，胡女士曾於中國國際金融有限公司的直接投資部門及安達信會計師事務所工作。胡女士畢業於北京交通大學(前稱為北方交通大學)，並分別取得經濟學及會計碩士學位以及經濟學學士學位。胡女士亦是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胡女士於現在及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胡女士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自上市日期開始為期一年，除非任何一方以書面方式終止，否則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取得批准後可自動續期一年。

關係

胡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股份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胡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董事酬金

胡女士將不會就擔任非執行董事收取任何薪酬。

須予披露資料及須敦請股東垂注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胡女士概無須予披露資料，並無／不曾涉及任何須予披露事項，亦無有關胡女士的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7) 吳港興先生

職位及經驗

吳港興先生，68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加入本集團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在會計、稅務、公司秘書、財務管理、策劃及盡職審查之工作有逾49年經驗。由二零一一年至今，吳先生擔任吳港興顧問有限公司之董事職位。由一九七七年至二零一一年，彼分別是吳港興會計事務所及吳港興顧問有限公司之持有人及董事，負責會計、財務管理及稅務之工作。此前由一九七三年至一九七六年，吳先生曾在李福樹會計師事務所負責審計工作。自二零零八年起，吳先生同時出任幸運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職務，該公司經營製造玩具及壓鑄製品業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先生於現在及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吳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自委任日期開始為期一年，除非任何一方以書面方式終止，否則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取得批准後可自動續期一年。

關係

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股份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董事酬金

吳先生有權收取董事服務袍金每年人民幣143,000元。吳先生之酬金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並參考可資比較公司、彼所付出時間與職責及本集團的表現而釐定。

須予披露資料及須敦請股東垂注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吳先生概無須予披露資料，並無／不曾涉及任何須予披露事項，亦無有關吳先生的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8) 劉小斌先生

職位及經驗

劉小斌先生，56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劉先生自一九八九年九月起一直於廈門大學從事漢語教學工作。於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他曾擔任漢語及文學助理教授。目前於廈門大學海外教育學院擔任講師職務。劉先生於一九八六年七月畢業於廈門大學，並取得文學學士學位，主修漢語言文學，並於一九八九年六月畢業於中國西北大學，取得文學碩士學位，主修中國古典文學。

劉先生於現在及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劉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自上市日期開始為期一年，除非任何一方以書面方式終止，否則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取得批准後可自動續期一年。

關係

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股份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董事酬金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劉先生收取董事袍金人民幣143,000元。彼之董事袍金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並參考市場做法而釐定。

須予披露資料及須敦請股東垂注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劉先生概無須予披露資料，並無／不曾涉及任何須予披露事項，亦無有關劉先生的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9) 林志軍博士

職位及經驗

林志軍博士，67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主席。林博士現於中國重汽(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808)、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165)及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329)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博士曾於二零零八年二月至二零二零年三月擔任華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二日起於聯交所撤銷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700)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六年十月至二零二一年七月擔任中信大錳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091)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博士為澳門科技大學副校長，並兼商學院院長(至二零二零年八月)。自一九九八年八月至二零一五年一月，彼曾擔任香港浸會大學會計及法律系教授及系主任。在出任以上職位前，林博士亦曾任教於香港大學(一九九六年八月至一九九八年六月)、加拿大萊斯布里奇大學(Lethbridge University)(一九九零年九月至一九九八年八月)及廈門大學(一九八二年九月至一九九零年八月)。林博士曾於一九八二年十二月至一九八三年十一月任職於一家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多倫多分行。林博士於一九九一年十月獲得加拿大薩省大學(University of Saskatchewan)會計學理學碩士學位及於一九八五年十二月獲得廈門大學經濟學(會計學)博士學位。林博士自一九九五年八月起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自一九九五年六月起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自一九九五年五月起為華盛頓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及自二零零三年起為澳大利亞註冊管理會計師協會會員。彼亦為美國會計學會等多個會計學術團體之會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博士於現在及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林博士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自上市日期開始為期一年，除非任何一方以書面方式終止，否則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取得批准後可自動續期一年。

關係

林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股份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博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董事酬金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林博士收取董事袍金人民幣286,000元。彼之董事袍金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並參考市場做法而釐定。

須予披露資料及須敦請股東垂注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林博士概無須予披露資料，並無／不曾涉及任何須予披露事項，亦無有關林博士的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為股東提供彼等合理地需要的必要資料，就是否表決贊成或反對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3,694,117,500股股份。

待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所載，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後及基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已發行股份總數維持不變(即13,694,117,500股股份)，董事將根據購回授權獲授權於購回授權仍然有效期間購回共1,369,411,75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2. 股份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

購回授權或會增加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會於董事認為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購回。

3. 用作股份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視乎情況而定)可合法用作股份購回的資金。

4. 股份購回的影響

於建議購回期間的任何時間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狀況比較)。然而，董事不擬於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要或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合適的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5. 股份市價

於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當日)前12個月各月份，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每股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 月份 | 最高 港元 | 最低 港元 |
|-------------------|----------|----------|
| 二零二一年 | | |
| 四月 | 4.65 | 4.33 |
| 五月 | 4.93 | 4.60 |
| 六月 | 4.93 | 4.60 |
| 七月 | 4.89 | 4.21 |
| 八月 | 4.36 | 3.91 |
| 九月 | 4.77 | 4.10 |
| 十月 | 4.77 | 4.26 |
| 十一月 | 4.37 | 3.97 |
| 十二月 | 4.27 | 4.00 |
| 二零二二年 | | |
| 一月 | 4.78 | 4.05 |
| 二月 | 4.41 | 4.07 |
| 三月 | 4.17 | 3.84 |
| 四月(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4.35 | 3.91 |

6. 一般資料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倘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董事及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均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獲得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倘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則彼等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的權力。

7.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享有的按比例權益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增加將被視作收購投票權。因此，一名或一群一致行動(定

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能會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而定),並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知及所信,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日的招股章程)於11,640,000,000股股份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85%。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根據購回授權授出的權力購回股份,則本公司控股股東的股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94.44%。

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後果可能會導致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但悉數行使購回授權會將公眾持有股份的百分比降至不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15%。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可能令到公眾持股量降至聯交所批准的15%最低公眾持股量以下。

8. 本公司進行的股份購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6個月期間內,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是否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以下是建議修訂的內容。除非另有說明，本文提述的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即第二份經修訂和重述大綱及細則的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倘現有大綱及細則的條款序號因該等修訂的若干條款的增加、刪除或重新排列而有所變動。現有大綱及細則的條款序號，包括交叉引用，應作相應修改。

附註：第二份經修訂和重述大綱及細則以英文編寫，並無正式中文版本。中文譯本僅作參考。倘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建議修訂如下：

1. 將現有大綱及細則英文版本的「Companies Law」更新為「Companies Act」，與最新開曼群島公司法一致；
2. 如下表詳列，修訂現有大綱及細則主要使其與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上市規則附錄3的修訂一致(刪除文本以刪除線顯示及新增文本以粗體及底線顯示)；

| 編號 | 現有細則 | 經修訂細則 |
|----|---|--|
| 1. | <p>第 12.1 條</p> <p>除本公司採納本公司細則該年外，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而且本公司兩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相距不應超過15個月，或不超過採納本公司細則日期後18個月(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較長期間)。本公司須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上具體說明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於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有關股東週年大會。</p> | <p>第 12.1 條</p> <p>除本公司採納本公司細則該年外，本公司須每<u>個財政年度</u>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而且本公司兩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相距不應超過15個月，或不超過採納本公司細則日期後18個月(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較長期間)。本公司須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上具體說明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於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有關股東週年大會。</p> |

| 編號 | 現有細則 | 經修訂細則 |
|----|---|---|
| 2. | <p>第12.3條</p> <p>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亦可應兩名或以上股東的書面要求而召開，有關要求須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倘本公司不再設置上述主要辦事處，則為註冊辦事處)，當中須列明大會的主要事項並由請求人簽署，惟該等請求人於送達要求當日須持有本公司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的不少於十分之一的繳足股本。股東大會亦可應本公司任何一名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之股東的書面要求而召開，有關要求須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倘本公司不再設置上述主要辦事處，則為註冊辦事處)，當中須列明大會的主要事項並由請求人簽署，惟該等請求人於送達要求當日須持有本公司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的不少於十分之一的繳足股本。</p> <p>...</p> | <p>第12.3條</p> <p>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亦可應<u>兩</u>一名或以上股東的書面要求而召開，<u>條件是該等請求人於存放請求書之日共同持有本公司不少於十分之一具有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的投票權(按每股可投一票計算)之股份</u>。有關書面要求須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倘本公司不再設置上述主要辦事處，則為<u>本公司</u>註冊辦事處)，當中須列明大會的主要事項並由請求人簽署，惟該等請求人於送達要求當日須持有本公司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的不少於十分之一的繳足股本。股東大會亦可應本公司任何一名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之股東的書面要求而召開，有關要求須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倘本公司不再設置上述主要辦事處，則為註冊辦事處)，當中須列明大會的主要事項並由請求人簽署，惟該等請求人於送達要求當日須持有本公司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的不少於十分之一的繳足股本及加入議程的決議案，並由請求人簽署。</p> <p>...</p> |

| 編號 | 現有細則 | 經修訂細則 |
|----|---|--|
| 3. | <p>第14.1條</p> <p>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投票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人，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可投一票；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人，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授權代表可就股東名冊內登記於其名下之每股股份投一票。</p> <p>...</p> | <p>第14.1條</p> <p>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投票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a)每名親身出席的<u>出席</u>股東有權發言(或如股東為法人，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可投一票；(b)如以舉手表決，則每名出席股東可投一票，及(c)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出席的<u>出席</u>股東(或如股東為法人，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授權代表可就股東名冊內登記於其名下之每股股份投一票。</p> <p>...</p> |

| 編號 | 現有細則 | 經修訂細則 |
|----|--|---|
| 4. | <p>第 14.15 條</p> <p>如股東為經認可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的代表,但如授權多於一位人士,授權書須註明每位獲如此獲授權的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獲如此授權之人士將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示任何權屬憑證、公證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來證明其獲如此授權。根據本條款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經認可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其可予行使的權利及權力,如同一位持有有關授權書所訂明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的個人股東,有關權利及權力包括在允許舉手表決時,以個人身份於舉手表決時投票,而不論本細則所載條款是否存在任何相反規定。</p> | <p>第 14.15 條</p> <p>如股東為經認可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的代表,但如授權多於一位人士,授權書須註明每位獲如此獲授權的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獲如此授權之人士將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示任何權屬憑證、公證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來證明其獲如此授權。根據本條款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經認可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其可予行使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發言及投票權利)及權力,如同一位持有有關授權書所訂明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的個人股東,有關權利及權力包括在允許舉手表決時,以個人身份於舉手表決時投票,而不論本細則所載條款是否存在任何相反規定。</p> |
| 5. | <p>第 16.2 條</p> <p>董事會有權不時並且在任何時候為填補董事會的臨時職位空缺或者為任命新任董事而指定某人為董事。任何以該等方式任命的董事僅能任職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大會召開之前,但合資格可以在該會議上被重新選舉為董事。</p> | <p>第 16.2 條</p> <p>董事會有權不時並且在任何時候為填補董事會的臨時職位空缺或者為任命新任董事而指定某人為董事。任何以該等方式任命的董事僅能任職至其任命後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前,但合資格可以在該會議上被重新選舉為董事。</p> |

| 編號 | 現有細則 | 經修訂細則 |
|----|--|---|
| 6. | <p>第 16.3 條</p> <p>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上通過增加或者減少董事人數的普通決議，但是無論如何增減，董事人數不應少於兩人。受制於本細則以及《公司法》的規定，本公司可以，為填補董事會的臨時職位空缺或為任命新任董事，通過普通決議選舉任何人為董事。任何以該等方式任命的董事僅能任職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大會召開之前，並合資格可以在該會議上被重新選舉為董事。</p> | <p>第 16.3 條</p> <p>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上通過增加或者減少董事人數的普通決議，但是無論如何增減，董事人數不應少於兩人。受制於本細則以及《<u>公司法</u>法》的規定，本公司可以，為填補董事會的臨時職位空缺或為任命新任董事，通過普通決議選舉任何人為董事。任何以該等方式任命的董事僅能任職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大會召開之前，並合資格可以在該會議上被重新選舉為董事。</p> |
| 7. | <p>第 16.6 條</p> <p>儘管本細則或者本公司與董事簽訂的任何協議另有規定，本公司可以在任何時間通過普通決議免除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者任何其他執行董事)並且可以通過普通決議選舉另一人以接替其職位。任何以該等方式當選的人士應當僅能任職至其代替的董事在沒有被免除董事職位的情況下可以任職的時間。本條細則的任何條文均不應被視為剝奪根據本條細則任何的規定而遭免職的董事因終止董事職務、或因為終止董事職務而終止任何其他聘任或者職務而應當獲得的補償或賠償，也不會被視為削弱本條細則規定之外罷免董事的權力。</p> | <p>第 16.6 條</p> <p>儘管本細則或者本公司與董事簽訂的任何協議另有規定，本公司可以在任何時間通過普通決議免除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者任何其他執行董事)，<u>惟不影響任何合約項下的損害賠償申索</u>並且可以通過普通決議選舉另一人以接替其職位。任何以該等方式當選的人士應當僅能任職至其代替的董事在沒有被免除董事職位的情況下可以任職的時間。本條細則的任何條文均不應被視為剝奪根據本條細則任何的規定而遭免職的董事因終止董事職務、或因為終止董事職務而終止任何其他聘任或者職務而應當獲得的補償或賠償，也不會被視為削弱本條細則規定之外罷免董事的權力。</p> |

| 編號 | 現有細則 | 經修訂細則 |
|----|--|--|
| 8. | <p>第16.18條</p> <p>...</p> <p>在本公司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屆時三分之一的董事(如果董事人數不是三人或者不是三的倍數，則必須為最接近但是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須輪流退任，但前提是每一位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在確定輪流退任的董事時，並不計算根據細則第16.2條或第16.3條任命的董事。退任的董事將任職至其退任的會議結束為止，並且有資格重新參選。本公司在任何董事退任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可選舉相同人數的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空缺。</p> | <p>第16.1819條</p> <p>在本公司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屆時三分之一的董事(如果董事人數不是三人或者不是三的倍數，則必須為最接近但是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須輪流退任，但前提是每一位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在確定<u>董事人數及</u>輪流退任的董事時，並不計算根據細則第16.2條或第16.3條任命<u>須膺選連任</u>的董事。退任的董事將任職至其<u>該董事</u>退任的會議結束為止，並且有資格<u>於該會議</u>重新參選。本公司在任何董事退任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可選舉相同人數的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空缺。</p> |
| 9. | <p>第29.2條</p> <p>本公司應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委任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審計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在審計師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應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批准。審計師酬金由本公司在委任審計師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確定，但本公司可在任何特定年度的股東大會上轉授權力予董事會以確定審計師的酬金。</p> <p>...</p> | <p>第29.2條</p> <p>本公司應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u>通過普通決議案</u>委任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審計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在審計師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應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批准。審計師酬金由本公司在委任審計師的股東週年大會上<u>通過普通決議案</u>確定，但本公司可在任何特定年度的股東大會上轉授權力予董事會以確定審計師的酬金。</p> <p>...</p> |

| 編號 | 現有細則 | 經修訂細則 |
|-----|---|---|
| 10. | 無 | <u>第32.1條</u> <u>根據公司法，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議決本公司自願清盤。</u> |
| 11. | 第34條 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由董事會規定，並可由董事會不時更改。 | 第34條 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由董事會規定，並可由董事會不時更改。 除非董事另行訂明，否則本公司的財政年度應於各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 |

3. 如下表詳列，修訂現有大綱及細則主要為允許本公司舉行電子及混合股東大會(刪除文本以刪除線顯示及新增文本以粗體及底線顯示)；及

| 編號 | 現有細則 | 經修訂細則 |
|----|----------------------------------|---|
| 1. | 第2.2條 ... 無 | 第2.2條 ... <u>「通信設施」</u> <u>視頻、視頻會議、互聯網或線上會議應用程序、電話或電話會議及／或任何其他視頻通信、互聯網或線上會議應用程序或電信設施，通過該等設施，所有與會人士均可聽到彼此的聲音。</u> ... |

| 編號 | 現有細則 | 經修訂細則 |
|----|------|--|
| | | <p data-bbox="869 272 975 306">「人士」</p> <p data-bbox="869 357 1390 561"><u>任何自然人、商行、公司、合資企業、合夥企業、法人團體、組織或其他實體(無論是否具有獨立的法律人格)，或視上下文而定，為上述任何之一。</u></p> <p data-bbox="869 612 975 646">「出席」</p> <p data-bbox="869 697 1390 987"><u>指就任何人士而言，該人士於股東大會上的出席，而該人士或如為法人團體或其他非自然人，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代理人(或就任何股東而言，指該股東根據本章程細則有效委派的委託代理人)可以以下方式出席：</u></p> <p data-bbox="869 1038 1134 1072">(a) <u>親身出席；或</u></p> <p data-bbox="869 1123 1390 1285">(b) <u>在根據本章程細則允許使用通信設施的任何會議(包括虛擬會議)上，透過使用該等通信設施接入。</u></p> <p data-bbox="869 1344 895 1370">...</p> <p data-bbox="869 1421 1038 1455">「虛擬會議」</p> <p data-bbox="869 1506 1390 1710"><u>指股東(及任何其他獲准參加相關會議者，包括但不限於相關會議的主席及任何董事)獲准僅通過通信設施出席及參加的任何股東大會。</u></p> |

| 編號 | 現有細則 | 經修訂細則 |
|----|------|---|
| 2. | 無 | <p data-bbox="874 278 1002 310">第12.4條</p> <p data-bbox="874 363 1390 653"><u>董事可以為本公司的特定股東大會或所有股東大會提供通信設施，以便股東及其他與會人士通過相關通信設施出席及參加相關股東大會。於影響上述規定的一般性的前提下，董事可決定任何股東大會作為虛擬會議舉行。</u></p> |

| 編號 | 現有細則 | 經修訂細則 |
|----|---|---|
| 3. | <p>第12.4條</p> <p>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應當提前至少21天以書面通知召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提前至少14天以書面通知召開。受制於《上市規則》的要求，通知不應包括其被送達或被視作送達的日期，以及其發出的日期，並須列明大會時間、地點、大會議程、將在大會上審議的決議詳情，以及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應如此具體說明該大會，召開大會以通過特別決議的通知應表明其提呈決議作為特別決議的意願。每次股東大會的通知應交予審計師以及所有股東(除根據本細則的條款或根據其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而無權從本公司收到有關通知的股東外)。</p> | <p>第12.45條</p> <p>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應當提前至少21天以書面通知召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提前至少14天以書面通知召開。受制於《上市規則》的要求，通知不應包括其被送達或被視作送達的日期，以及其發出的日期，並須列明大會時間、地點、大會議程、將在大會上審議的決議詳情，以及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應如此具體說明該大會，召開大會以通過特別決議的通知應表明其提呈決議作為特別決議的意願。<u>任何使用通信設施的股東大會(包括延期或重新召開的會議)的通知必須披露將使用的通信設施，包括擬利用該等通信設施出席、參與及投票的股東大會任何股東或其他參與者應依循的程序。</u>每次股東大會的通知應交予審計師以及所有股東(除根據本細則的條款或根據其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而無權從本公司收到有關通知的股東外)。</p> |

| 編號 | 現有細則 | 經修訂細則 |
|----|---|--|
| 4. | <p>第 13.1 條</p> <p>就所有目的而言，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應由兩名親身出席的股東(就法人而言，則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其授權代表構成，前提必須是如果本公司只有一名註冊的股東，法定人數則必須由該唯一股東親身出席或由其授權代表構成。除非在開始討論事項時出席人數符合所需的法定人數，否則任何股東大會不得處理事項(委任大會主席除外)。</p> | <p>第 13.1 條</p> <p>就所有目的而言，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應由兩名親身出席的<u>出席</u>股東(就法人而言，則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其授權代表構成，前提必須是如果本公司只有一名註冊的股東，法定人數則必須由該唯一股東親身出席<u>出席</u>或由其授權代表構成。除非在開始討論事項時出席<u>出席</u>人數符合所需的法定人數，否則任何股東大會不得處理事項(委任大會主席除外)。</p> |
| 5. | <p>第 13.2 條</p> <p>如從大會指定的舉行時間起 15 分鐘內法定人數不足，該大會，如在股東要求下召開的，應當解散，但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押後到下周的同一天，並在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和地點舉行。如從該續會指定的舉行時間起 15 分鐘內法定人數不足，則親身出席的股東(就法人而言，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授權代表應構成法定人數，並可處理大會議程的事項。</p> | <p>第 13.2 條</p> <p>如從大會指定的舉行時間起 15 分鐘內<u>未足</u>法定人數不足<u>出席</u>，該大會，如在股東要求下召開的，應當解散，但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押後到下周的同一天，並在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和地點舉行。如從該續會指定的舉行時間起 15 分鐘內<u>未足</u>法定人數不足<u>出席</u>，則親身出席的<u>出席</u>股東(就法人而言，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授權代表應構成法定人數，並可處理大會議程的事項。</p> |

| 編號 | 現有細則 | 經修訂細則 |
|----|---|---|
| 6. | <p>第13.3條</p> <p>董事會主席應主持每次股東大會，若沒有該主席，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該主席在大會指定的舉行時間起15分鐘內並沒有出席或不願採取行動，出席大會的董事應選擇另一名董事擔任主席。若沒有董事出席，或所有出席董事拒絕出任主席，或選出的主席退任主席，則出席的股東(不論親身或由授權代表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應選擇他們其中一位擔任主席。</p> | <p>第13.3條</p> <p>董事會主席應主持每次股東大會，若沒有該主席，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該主席在大會指定的舉行時間起15分鐘內並沒有出席<u>並未出席</u>或不願採取行動，出席大會的<u>出席</u>董事應選擇另一名董事擔任主席。若沒有董事出席<u>出席</u>，或所有出席<u>出席</u>董事拒絕出任主席，或選出的主席退任主席，則出席的<u>應由出席</u>股東應選擇他們其中一位擔任主席。</p> |

| 編號 | 現有細則 | 經修訂細則 |
|----|------|--|
| 7. | 無 | <p data-bbox="874 272 1002 304">第13.4條</p> <p data-bbox="874 357 1388 517"><u>任何股東大會的主席均有權以通信設備出席及參加任何該等股東大會，並擔任該等股東大會的主席，在此情況下：</u></p> <p data-bbox="874 570 1356 602"><u>(a) 主席應被視為出席會議；及</u></p> <p data-bbox="874 655 1388 1112"><u>(b) 倘通信設備被干擾或因任何原因令會議主席未能聽取且不能被所有其他與會者聽取，則出席會議的其他董事應選擇另一名出席會議的董事在會議剩餘時間內擔任會議主席；惟(i)並無其他董事出席會議；或(ii)倘所有出席會議的董事拒絕主持會議，則會議應自動延期至下周的同一天，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u></p> |

| 編號 | 現有細則 | 經修訂細則 |
|----|---|--|
| 8. | <p>第14.1條</p> <p>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投票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a)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人，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授權代表有權發言，(b)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名以該方式出席的股東可投一票，及(c)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以該方式出席的股東可就股東名冊內登記於其名下之每股股份投一票。於投票表決時，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並沒有義務用盡其所有票數投於同一意向。為免生疑問，若超過一名授權代表獲經認可的結算所(或其提名人)委任，該授權代表應可投舉手表決的一票，並沒有義務用盡其所有票數投於同一意向。</p> | <p>第14.1條</p> <p>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投票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a)每名親身出席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人，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授權代表有權發言，(b)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名以該方式出席出席的股東可投一票，及(c)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以該方式出席出席的股東可就股東名冊內登記於其名下之每股股份投一票。於投票表決時，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並沒有義務用盡其所有票數投於同一意向。為免生疑問，若超過一名授權代表獲經認可的結算所(或其提名人)委任，該授權代表應可投舉手表決的一票，並沒有義務用盡其所有票數投於同一意向。</p> |

| 編號 | 現有細則 | 經修訂細則 |
|----|---|--|
| 9. | <p>第14.4條</p> <p>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由授權代表就有關股份於任何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若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授權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前述出席人士中排名最先或(視情況而定)較先者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有的股份投票，而就此而言，排名次序則參考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聯名持有的股份於股東名冊內的排名次序而定。任何股份如由已故股東的若干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持有，就本條細則而言，該等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被視為有關股份的聯名持有人。</p> | <p>第14.4條</p> <p>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由授權代表就有關股份於任何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若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授權代表出席出席任何大會，則前述出席出席人士中排名最先或(視情況而定)較先者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有的股份投票，而就此而言，排名次序則參考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聯名持有的股份於股東名冊內的排名次序而定。任何股份如由已故股東的若干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持有，就本條細則而言，該等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被視為有關股份的聯名持有人。</p> |

4. 如下表詳列，修訂現有大綱及細則主要使其納入若干整理性的修訂(刪除文本以刪除線顯示及新增文本以粗體及底線顯示)。

| 編號 | 現有細則 | 經修訂細則 |
|----|---|--|
| 1. | <p>第 2.2 條</p> <p>...</p> <p>「普通決議」</p> <p>指於依據本細則召開的股東大會上經有投票權的股東親身投票，或在容許委託代理人的情況下由委託代理人投票，或(如股東為公司)其妥為授權的代表投票，並以簡單多數票數通過的決議，也包括按照細則第13.10條通過的普通決議。</p> <p>...</p> | <p>第 2.2 條</p> <p>...</p> <p>「普通決議」</p> <p>指於依據本細則召開的股東大會上經有投票權的股東親身投票，或在容許委託代理人的情況下由委託代理人投票，或(如股東為公司)其妥為授權的代表投票，並以簡單多數票數通過的決議，也包括按照細則第13.1013.11條通過的普通決議。</p> <p>...</p> |
| 2. | <p>第 2.6 條</p> <p>《電子交易法》第8條和第19條不適用於本細則。</p> | <p>第 2.6 條</p> <p>《電子交易法<u>法</u>》第8條和第19(3)條不適用於本細則。</p> |
| 3. | <p>第 12.5 條</p> <p>如以下人士同意，即使本公司大會的通知期短於細則第12.4條所要求的期間，該會議仍被視為已正式召開：</p> <p>...</p> | <p>第 12.5<u>6</u></p> <p>如以下人士同意，即使本公司大會的通知期短於細則第12.412.5條所要求的期間，該會議仍被視為已正式召開：</p> <p>...</p> |
| 4. | <p>第 12.6 條</p> <p>...</p> | <p>第 12.6<u>7</u> 條</p> <p>...</p> |
| 5. | <p>第 12.7 條</p> <p>...</p> | <p>第 12.7<u>8</u> 條</p> <p>...</p> |
| 6. | <p>第 12.8 條</p> <p>...</p> | <p>第 12.8<u>9</u> 條</p> <p>...</p> |

| 編號 | 現有細則 | 經修訂細則 |
|-----|--|--|
| 7. | <p>第 13.4 條</p> <p>主席在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股東大會的同意下，如大會作出相關指示，可隨時隨地押後任何大會(正如大會所決定)。每當大會延期14天或以上，應給予(以等同原大會的方式)至少7天的通知，指定續會的地點、日期及時間，但毋須在該通知具體說明續會應處理事項的性質。除上述規定外，股東無權取得有關任何續會或任何續會應處理事項的通知。除了本應在原大會上處理的事項外，任何續會不會處理任何其他事項。</p> | <p>第 13.45 條</p> <p>主席在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u>出席</u>的任何股東大會的同意下，如大會作出相關指示，可隨時隨地押後任何大會(正如大會所決定)。每當大會延期14天或以上，應給予(以等同原大會的方式)至少7天的通知，指定續會的地點、日期及時間，但毋須在該通知具體說明續會應處理事項的性質。除上述規定外，股東無權取得有關任何續會或任何續會應處理事項的通知。除了本應在原大會上處理的事項外，任何續會不會處理任何其他事項。</p> |
| 8. | <p>第 13.5 條</p> <p>...</p> | <p>第 13.56 條</p> <p>...</p> |
| 9. | <p>第 13.6 條</p> <p>投票應(受細則第 13.7 條所限制)以主席指定的方式(包括使用選票或投票紙或名單)，以及在指定的時間、地點(從大會或續會日期起不超過30天)進行。如投票並非即時進行，則毋須發出通知。投票結果將被視為該大會通過的決議。</p> | <p>第 13.67 條</p> <p>投票應(受細則第 13.713.8 條所限制)以主席指定的方式(包括使用選票或投票紙或名單)，以及在指定的時間、地點(從大會或續會日期起不超過30天)進行。如投票並非即時進行，則毋須發出通知。投票結果將被視為該大會通過的決議。</p> |
| 10. | <p>第 13.7 條</p> <p>...</p> | <p>第 13.78 條</p> <p>...</p> |

| 編號 | 現有細則 | 經修訂細則 |
|-----|--|---|
| 11. | 第 13.8 條 ... | 第 13.8 9 條 ... |
| 12. | 第 13.9 條 ... | 第 13.9 10 條 ... |
| 13. | 第 13.10 條 ... | 第 13.10 11 條 ... |
| 14. | 第 14.6 條 除本細則明確規定或董事會另行決定外，股東正式登記且繳清當時應付本公司相關股款前，無權親自或有授權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作為其他股東的授權代表出席或投票的除外)，也不得計入大會的法定人數。 | 第 14.6 條 除本細則明確規定或董事會另行決定外，股東正式登記且繳清當時應付本公司相關股款前，無權親自或有授權代表出席 出席 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作為其他股東的授權代表出席或投票的除外)，也不得計入大會的法定人數。 |
| 15. | 第 14.14 條 任何身為股東的法人可使用其董事會或其他監管團體的決議的方式或通過授權委託書，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份的股東大會上作為其代表。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法人行使權力，猶如該法人為個人股東，若該法人如此被代表，其將被視為親身出席任何大會。 | 第 14.14 條 任何身為股東的法人可使用其董事會或其他監管團體的決議的方式或通過授權委託書，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份的股東大會上作為其代表。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法人行使權力，猶如該法人為個人股東，若該法人如此被代表，其將被視為親身出席 出席 任何大會。 |
| 16. | 第 16.19 條 ... | 第 16.19 20 條 ... |

| 編號 | 現有細則 | 經修訂細則 |
|-----|--|--|
| 17. | <p>第 16.20 條</p> <p>...</p> | <p>第 16.2021 條</p> <p>...</p> |
| 18. | <p>第 16.21 條</p> <p>...</p> | <p>第 16.2122 條</p> <p>...</p> |
| 19. | <p>第 16.22 條</p> <p>董事不得就涉及本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或如《上市規則》規定,則董事的其他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合同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進行投票(同時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即使其投票,其票數亦不得計算入內(亦不得計入有關決議的法定人數之內),但以下事宜除外:</p> <p>(a) 在以下情況下提供擔保或彌償:</p> <p>(i) 就董事或任何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款或承擔債務,因此向該董事或緊密聯繫人提供擔保或彌償;或</p> <p>(ii)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的債務或責任(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根據擔保或彌償或通過提供擔保而單獨或共同承擔的全部或部分責任)向第三方提供的擔保或彌償;</p> | <p>第 16.2223 條</p> <p>董事不得就涉及本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或如《上市規則》規定,則董事的其他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合同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進行投票(同時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即使其投票,其票數亦不得計算入內(亦不得計入有關決議的法定人數之內),但以下事宜除外:</p> <p>(a) 在以下情況下提供擔保或彌償:</p> <p>(i) 就董事或任何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款或承擔債務,因此向該董事或緊密聯繫人提供擔保或彌償;或</p> <p>(ii)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的債務或責任(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根據擔保或彌償或通過提供擔保而單獨或共同承擔的全部或部分責任)向第三方提供的擔保或彌償;</p> |

| 編號 | 現有細則 | 經修訂細則 |
|----|---|--|
| | <p>(b) 涉及發售本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本公司或其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建議，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參與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的人士；</p> <p>(c) 任何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相關的建議或安排，包括：</p> <p>(i) 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任何僱員股份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可因這些計劃獲得利益；或</p> <p>(ii) 有關採納、修訂或實施與董事、其緊密聯繫人以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有關的養老金或公積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而這些計劃或基金並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與該計劃或基金相關的人員一般未獲賦予的任何特權或利益；以及</p> | <p>(b) 涉及發售本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本公司或其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建議，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參與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的人士；</p> <p>(c) 任何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相關的建議或安排，包括：</p> <p>(i) 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任何僱員股份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可因這些計劃獲得利益；或</p> <p>(ii) 有關採納、修訂或實施與董事、其董事、其緊密聯繫人以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有關的養老金或公積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而這些計劃或基金並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與該計劃或基金相關的人員一般未獲賦予的任何特權或利益；以及</p> |

| 編號 | 現有細則 | 經修訂細則 |
|-----|--|--|
| | (d) 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以與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持有人相同的方式因其擁有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而享有權益的任何合同或安排。 | (d) 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以與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持有人相同的方式因其擁有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而享有權益的任何合同或安排。 |
| 20. | <p>第 16.23 條</p> <p>董事會在審議有關委任兩名或多名董事在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的職務或職位的建議(包括制定、更改委任條款或終止委任)時，需將建議區分處理並就每一名董事進行單獨考慮，於各種情況下，除有關本身委任的決議外，各相關董事(在細則第 16.22 條不禁止投票的前提下)均可就各項決議投票(並算入法定人數)。</p> | <p>第 16.2324 條</p> <p>董事會在審議有關委任兩名或多名董事在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的職務或職位的建議(包括制定、更改委任條款或終止委任)時，需將建議區分處理並就每一名董事進行單獨考慮，於各種情況下，除有關本身委任的決議外，各相關董事(在細則第 16.2216.23 條不禁止投票的前提下)均可就各項決議投票(並算入法定人數)。</p> |
| 21. | <p>第 16.24 條</p> <p>...</p> | <p>第 16.2425 條</p> <p>...</p> |
| 22. | <p>第 20.3 條</p> <p>受制於細則第 16.19 至第 16.24 條，董事會會議提出的問題需經過大多數投票通過，如果贊成與反對票相同，則主席需投第二票或決定票。</p> | <p>第 20.3 條</p> <p>受制於細則第 16.1916.20 至第 16.2416.25 條，董事會會議提出的問題需經過大多數投票通過，如果贊成與反對票相同，則主席需投第二票或決定票。</p> |

| 編號 | 現有細則 | 經修訂細則 |
|-----|---|--|
| 23. | <p>第 32.1 條</p> <p>如果本公司清盤(不論屬自願、受監管或法庭命令清盤),清盤人可在本公司特別決議授權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分配給股東(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清盤人為上述目的也可為前述分配的任何財產確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配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的授權或批准下,為了股東的利益,將全部或任何部分該等信託資產歸屬予(在清盤人獲得類似的授權或批准及受制於《公司法》下認為適當的)受託人,其後本公司的清盤可能結束且本公司解散,但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資產、股份或其他證券。</p> | <p>第 32.12 條</p> <p>如果本公司清盤(不論屬自願、受監管或法庭命令清盤),清盤人可在本公司特別決議授權及《<u>公司法</u>》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分配給股東(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清盤人為上述目的也可為前述分配的任何財產確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配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的授權或批准下,為了股東的利益,將全部或任何部分該等信託資產歸屬予(在清盤人獲得類似的授權或批准及受制於《<u>公司法</u>》下認為適當的)受託人,其後本公司的清盤可能結束且本公司解散,但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資產、股份或其他證券。</p> |
| 24. | <p>第 32.2 條</p> <p>...</p> | <p>第 32.23 條</p> <p>...</p> |
| 25. | <p>第 32.3 條</p> <p>...</p> | <p>第 32.34 條</p> <p>...</p> |



Dali Foods Group Company Limited

達利食品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9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 Dali Foods Group Company Limited 達利食品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福建省惠安縣紫山鎮林口村達利食品集團總部大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接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書和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076港元。
3. 重選以下董事，各自為獨立決議案：
 - (a) 重選許世輝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莊偉強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許陽陽女士為執行董事。
 - (d) 重選黃佳瑩女士為執行董事。
 - (e) 重選許碧英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 (f) 重選胡曉玲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 (g) 重選吳港興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h) 重選劉小斌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 重選林志軍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重新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作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作出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第(b)段的規限下，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所有本公司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自身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自身股份，惟須遵守及根據證監會及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聯交所不時修訂的所有適用法律及其他規則及規例；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第(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回或已同意購回的股份總數將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根據(a)段的批准相應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按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作出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未發行的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於有關期間內或其後須行使上述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於有關期間內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配發、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處理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上述批准須以此為限，惟依據下述配發者除外：
 - (i) 供股，即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的要約(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的地區的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必須或權宜的情況下，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的權利或另作安排)；
 - (ii) 行使購股權計劃下的購股權；
 - (iii) 根據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轉換權或行使認股權證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 (iv)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規定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的任何股息的類似安排；或
 - (v)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授予或將授予的任何特別授權；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本公司按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

8.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作出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通告**」)第6及第7項所載決議案獲通過後，根據通告第6項所載決議案所提述的授權，透過加入董事根據本公司授予權力，購回股份數目的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擴大根據通告第7項所載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所提述的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惟該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可按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後本公司股份任何綜合或分拆予以調整)。」

特別決議案

9.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作出修訂)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之通函(「**通函**」)所載的方式，對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進行修訂；
- (b) 批准及採納註有「A」字樣以文件形式提交股東週年大會並經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和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載有通函所述全部建議修訂)，成為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和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並取消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授權任何一位本公司董事或秘書辦理一切所需的事項，以落實採納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和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代表董事會
達利食品集團有限公司
Dali Foods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主席
許世輝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除主席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刊登。
2. 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任何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超過一名(倘彼持有超過一股股份)受委代表出席及代為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的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核證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香港時間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Link Market Services (Hong Kong) Pty Limited，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8號中匯大廈16樓1601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有關大會並於會上或表決時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被視作撤回。
4.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股東資格以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未註冊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呈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Link Market Services (Hong Kong) Pty Limited，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8號中匯大廈16樓1601室。
5. 為釐定享有建議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有權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本公司未註冊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呈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Link Market Services (Hong Kong) Pty Limited，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8號中匯大廈16樓1601室。
6. 本通告提述的時間及日期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許世輝先生、莊偉強先生、許陽陽女士及黃佳瑩女士；非執行董事許碧英女士及胡曉玲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港興先生、劉小斌先生及林志軍博士。